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峰	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牛国君
于莹	独立董事	因公无法出席	韩景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民	石岚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邮编130022
电话	0431-81150998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jdgf@spi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3,349,703.77	3,527,121,012.72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643,350.06	154,140,399.26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299,948.17	137,383,602.83	6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294,034.31	836,823,690.23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718	3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718	3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08%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20,537,541.34	39,753,012,006.25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92,897,463.70	7,383,868,290.98	2.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184,179,49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42,950,7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41,04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7%	35,759,7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35,714,2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4,430,700	7,817,000	
平安大华基金-包商银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	21,428,57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37%	7,949,900		
王瑞英	境内自然人	0.34%	7,39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能投、国家电投、成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规范运作,审慎决策,全力实施公司“走出去”发展战略,引领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牢牢把握经营和发展两条主线,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完成发电量86.6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29%,其中火电发电量65.7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36%;新能源发电量30.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2.97%;供热量1462万吉焦,同比降低7.88%。实现营业收入40.63亿元,同比增加15.20%;营业成本29.90亿元,同比增加9.07%。利润总额盈利4.18亿元,同比增利1.86亿元,其中火电板块亏损0.43亿元,同比增亏0.23亿元;新能源板块贡献利润6.74亿元,同比增利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亿元,同比增利0.56亿元。

火电板块同比增亏,主要受市场煤价上行影响,综合标煤单价同比升高35.86元/吨,增幅5.76%,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公司通过争发效益电、促进热价调增、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等措施部分抵消了煤价上涨的不利影响。

新能源板块同比大幅增利,得益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市场营销,存量项目发电量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同时2018年并购的上海成瑞风电及2019年投产的白城光伏领跑者等增量项目利润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落实,且随着国家减负降税政策实施及公司新能源板块效益的释放,对公司利润形成了有力的支撑,同比实现增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陆续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三个文件,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上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国家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遵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国家财政部2019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部分会计准则及新规定的要求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陆续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三个文件,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 新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19年4月30日。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变更原因:财政部 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3.债务重组。

(1)变更原因:财政部 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上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我公司上半年未发生该项业务,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遵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遵用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是根据国家财政部2019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部分会计准则及新规定的要求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吉能”)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过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58)、《关于共同投资甘肃临泽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3-06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02)、《关于向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4-076)。

本次分立行为是公司响应国家产权结构的需要,甘肃吉能下辖的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存续公司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由新设立公司张掖中电投吉能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88年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勇

注册资金:309,940.52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91220000012392144O4

经营范围(主要):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年份	总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2016年	339.49	56.32	-2.11
2017年	412.02	64.52	-6.63
2018年	448.12	85.52	-3.37
2019年截至5月末	437.69	41.45	2.21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吉林能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吉林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分立前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07046686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扎尔墩滩
法定代表人:	张蓬勃
注册资本:	18,563万元整
经营范围:	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情况: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97%股权)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3%股权)。

(三)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6,616.41万元、负债总额57,294.65万元、净资产19,321.76万元、营业收入 2,424.28 万元、利润总额 713.05 万元、净利润 713.05 万元。

(四)甘肃吉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分立原因

甘肃吉能注册地为张掖市临泽县,其所辖的临泽光伏项目和高台光伏项目分别位于张掖市临泽县、高台县境内。高台光伏项目相关统计报表均在临泽体现,工业产值、增值税、所得税无法在当地反映。同时当地政府致函要求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资产分割工作,财务独立核算,并依法履行高台电站数据报送及纳税申报等义务。

五、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分立后,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由新设公司张掖吉能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分立后,新设公司依法办理设立工商登记,甘肃吉能依法办理变更工商登记。

(二)分立原则

1.存续公司甘肃吉能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不变,注册资本从18,553万元调减为10,800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2.分立设立的新公司张掖吉能的注册资本为7,753万元,由公司持有71.97%股权,吉林能投持有28.03%股权。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由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

(三)分立后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00	吉电股份出资7,772.76万元,持股比例为71.97%; 吉林能投出资3,027.24万元,持股比例为28.03%。
张掖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	7,753	吉电股份出资5,579.8341万元,持股比例为71.97%; 吉林能投出资2,173.1659万元,持股比例为28.03%股权。

(四)分立后的财务分割情况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具体分项数据详见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分立前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6,675	58,066	18,609
分立后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1,389	30,537	10,852
	张掖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9,608	31,851	7,757

(五)人员安置

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已签订的员工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中:分立后划转新设公司的员工,其劳动关系由新设公司承继,合同内容、劳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持不变。

(六)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六、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分立,实现高台光伏项目资产在高台县落地,纳税依法合规,树立公司守信、负责的企业形象,为公司在西北地区发展新能源产业提供了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分立,未违背双方设立甘肃吉能的合作意向;分立后,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由新设公司张掖吉能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甘肃吉能进行分立,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甘肃吉能进行分立,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瑞华所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期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瑞华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瑞华所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06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专项意见。

4.公司将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更换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名韩景利、于莹和王义军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在本次提名过程中,没有受到来自其他方面的不当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景利、于莹和王义军,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